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

115年度桃秩字第128號

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

000000000000000000

被移送人　鍾雅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移送人　楊彩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德警分秩字第1150030964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鍾雅玲不罰。

楊彩勤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1款部分不罰。

楊彩勤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4條第4款部分移送駁回，並退回移送機關處理。

事實及理由

壹、被移送人鍾雅玲部分：

一、移送意旨略以：被移送人於民國115年7月19日上午9時57分、同日10時5分、同日10時9分許，明知並無火災，卻向四維派出所謊報發生火災，因此涉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3款故意向該公務員謊報災害之行為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除本法有規定者外，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亦有明定。另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規定，警察機關移請裁定之案件，該管簡易庭認為不應處罰為適當者，得逕為不罰之裁定。

三、移送機關認被移送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3款之行為，無非係以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陳述、現場照片為其憑據。惟查，被移送人固坦承曾於上揭時點，以門號0000000000號向四維派出所報案等情，惟以：我是要預防火災，並非聲稱已經發生火災等語置辯。觀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案件紀錄表（編號：00000000000號）所載，報案內容係：「【重慶街188巷】路旁在燒金紙，請派員前往處理。」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案件紀錄表（編號：00000000000號）所載，報案內容係：「【重慶街188巷11號】有人路旁亂燒東西怕引起火警，請派員處理。」均非通報有發生火災之情事，核與被移送人上開所辯相符，難認被移送人有謊報災害之行為。至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案件紀錄表（編號：00000000000號）固記載：「八德區重慶街188巷11號 火災-雜草（含廢棄物、墓地）」，然報案人性別記載為男性，核與被移送人性別不符，自難認係被移送人所為報案，遑論有何謊報災害之行為。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本院無從認定被移送人確有違反該款規定之情事，自應為其不罰之諭知。

四、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貳、被移送人楊彩勤不罰部分：

一、移送意旨略以：被移送人於民國115年7月19日上午9時55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0巷00號前焚燒金紙，係無正當理由於公共場所、房屋近旁焚火而有危害安全之虞，爰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1款之規定，移送本院依法裁罰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除本法有規定者外，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亦有明定。另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規定，警察機關移請裁定之案件，

該管簡易庭認為不應處罰為適當者，得逕為不罰之裁定。

三、經查，被移送人曾於上開時、地有焚燒金紙之行為，固據其於警詢時坦承不諱，然觀諸現場照片可知，金爐與被移送人住家、周遭停放之機車均留有相當距離，周邊復無堆放易燃物之情形，尚難認有何危害安全之虞；再審酌焚燒金紙乃現今臺灣社會一般民間習俗，尚難認被移送人為無正當理由而焚火。綜上所述，本件卷內並無積極事證得以證明被移送人有移送機關所指之違序行為，本院無從認定被移送人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情事。揆諸上揭規定及說明，應為被移送人不罰之諭知。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參、被移送人楊彩勤移送駁回部分：

一、移送意旨略以：被移送人於民國115年7月19日上午9時55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0巷00號前焚燒金紙，涉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4條第4款未經警察機關許可，在公路兩旁，燃燒草木、雜物，有礙車輛駕駛人視線，影響交通安全之行為等語。

二、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專處罰鍰或申誡之案件，警察機關於訊問後，除有繼續調查必要者外，應即作成處分書；警察機關受理違反本法案件，除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3條第1項規定應自行處分者外，應依本法規定移送該管簡易庭，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32條規定甚明。又按簡易庭審理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移送之案件，發現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係屬同法第43條第1項各款所列之案件者，應將該案件退回原移送之警察機關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43條亦有明文。是以，警察機關移送地方法院簡易庭之案件，如屬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3條第1項所定案件，即應由警察機關自行作成處分書，毋庸移送法院裁罰，如誤為移送，法院簡易庭就該等移送案件，自應為移送駁回之裁定，退由警察機關依本法規定自為處分。

三、經查，移送機關認被移送人上開行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4條第4款規定，而違反該規定係處新臺幣6,000元以下罰鍰，屬專處罰鍰之案件，依上開規定及說明，移送機關本應自行作成處分書，毋庸移送地方法院簡易庭裁罰。移送機關不察而將此部分移由本院簡易庭裁處，自於法未合，應予駁回，並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43條規定，退回移送機關處理。

四、爰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43條規定，裁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黃怡瑄